

房屋買賣規定多 逾期沒辦登記當心荷包失血

好房網 News 記者王惠琳 / 台北報導 2020-08-04

房屋買賣手續繁瑣，常見民眾在不動產交易簽訂買賣契約後，因為不知道相關法律的規定，而逾期未於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登記，導致被地政事務所課予逾期罰鍰。嘉義市地政處表示，按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，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，因此當不動產交易買賣雙方簽訂契約後，務必於 1 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如此不僅雙方權益可以獲得保障，也可避免被處逾期登記費罰鍰。

不動產交易買賣雙方簽訂契約後，務必於 1 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示意圖 / 摘自

Pixabay



地政處進一步提醒，民眾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.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2.義務人印鑑證明。(親自到場或線上聲明者免附)
- 3.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。(遺失者，併案連件申請書狀補給)
- 4.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、副本。
- 5.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正副本。
- 6.買賣雙方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7.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